坡头区推进村级生活污水整治项目资金

奖补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落实中央农办等部门《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中农发〔2019〕14号）要求，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坡头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坡头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实施方案（2019-2022年）》，加快推进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短板，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落实省、市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决策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中农发〔2019〕14号）“因地制宜、尊重习惯，应治尽治、利用为先，就地就近、生态循环，梯次推进、建管并重，发动农户、效果长远”的基本思路，立足我区实际，突出重点区域，选择适宜模式，为推进农村人居环境全面改善打下坚实基础。

二、目标任务

到2020年底，全区80%自然村基本实现雨污分流，40%自然村实现污水有效处理；到2021年底，全区100%自然村基本实现雨污分流；到2022年底，60%自然村实现污水有效处理。

三、奖补对象

新建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自然村。

四、项目建设内容和标准

（一）污水管网建设标准。村庄实现户污水100%收集，污水和雨水分开排放。污水实现暗渠排放，达到不渗漏效果；雨水可以管道收集也可以地面自行渗透。

（二）污水处理建设标准。新建处理规模小于500 m3/d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D844/2208-2019《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现有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自2020年7月1日起执行该标准。根据要求，出水排入环境功能明确的水体，执行一级标准；处理规模在20m3/d及以上的设施出水排入环境功能未明确的水体，执行二级标准。处理规模小于20m3/d的设施出水排入环境功能未明确的水体，执行三级标准。

五、奖补标准

（一）对200人以下（含200人）村庄，在2020年8月1日前申报，新建完成污水管网和污水终端处理设施的，奖补30万元。

（二）对200人以上村庄，按照人口进行奖补。

1.污水管网建设奖补标准。在2020年8月1日前申请新建设污水管网的村庄按照户籍人口800元/人进行补助；2020年8月2日以后申请新建设的村庄按户籍人口700元/人进行奖补。

2.污水终端处理设施奖补标准。完成污水处理终端设施建设的，按照户籍人口400元/人进行奖补。

3.对已自建污水管网或污水终端处理需要进行改造的村庄作特殊处理，另外研究。

**六、资金申请**

财政资金优先安排投入农村污水处理项目,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的模式。村庄按照程序进行报批，符合标准的发放奖补资金。

（一）项目立项。自然村按照“一事一议”方式进行民主决议申报本村的建设项目，明确项目实施内容、完成时间节点、资金概算等，并公示5天。经村委会审核，报送镇（街）进行审批，并建立镇级项目库（台账），经镇（街）审批后报区振兴办备案，由区振兴办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审核，备案审核通过后，报区政府同意，建立区级项目库，视为项目立项。

（二）项目施工。达到招投标标准的项目采用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对未达到招投标标准的项目由村民小组通过公开民主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对单项1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污水管网项目和50万以下的污水处理项目，在确保工程质量的情况下，可由村级组织和农村工匠带头人承接自建方式组织实施，村与带头人签施工合同，不需挂靠有资质的施工单位。村项目理事会组织有责任心和有经验的村民对材料采购、施工现场和工程质量进行全程监督管理。另外，由镇（街）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公司对项目进行监理。

（三）项目验收。由村“两委”组织村民代表。村民理事会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再由区生态分局组织验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需报区财政局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审核。

（四）资金发放。1.预付款。项目开工后，建设单位可申请奖补金额的20%作为购买原材料资金。2.项目验收合格后，按照奖补标准核定奖补金额（结算审核价低于奖补标准的，按结算审核价奖补），并在所在镇村公开公示7天无异议后。镇（街）财政所将以奖代补资金拨付到建设单位，也可以经建设单位同意，直接拨付到施工单位或工匠个人账户。村民劳务工资可凭发放名册直接纳入工程报账，实行打卡发放。

（五）台账管理。项目相关台账由镇一级进行管理，并报区振兴办备案。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委成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领导小组，分别由区分管领导任组长，副组长由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坡头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然局、区发展和改革局等单位主要领导担任，成员由各镇（街）党（工）委书记组成。各镇（街）党委、政府（办事处）作为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落实，对实施效果负责，强化责任担当，并要相应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强化组织领导和政策保障，做好项目落地、资金使用、推进实施、运行维护等工作。各村要配合做好设施用地协调、村民思想工作，及时有效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实际问题。

（二）明确责任分工。

1.区乡村振兴办：负责统筹资金使用、项目汇总、资源调配安排、督促进展等工作。

2.区财政局：负责统筹实施乡村振兴资金，用于实行“以奖代补”推进村级生活污水处理建设所需奖补资金。加强资金拨付和使用管理，配合部门建立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奖补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制度，组织开展奖补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评价工作。

3.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全区村级生活污水处理基础建设项目规划、组织实施、验收和技术指导工作，负责对新建村级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的施工、组织、进度、质量、安全等工作进行检查、督促。根据行业标准和国家、省、市、县相关文件法规要求，提供污水终端处理设施参考图纸，对照检查验收，严格执行，以保质保量地顺利完成工程建设。

4.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数据收集，配合区乡村振兴办工作。

5.区住建局：配合城镇周边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供指导工程建设意见。

6.区发改局：协助项目立项备案，争取上级专项资金。

7.区自然资源局：配合把相关项目纳入村庄规划和协调项目用地。

8.各镇（街）：负责本辖区内“以奖代补”项目建设的宣传发动、组织实施、项目审核上报、监督指导、配合验收、台账管理、进度统计上报、资料收集以及矛盾纠纷调处化解等工作。

9.各村（居）委会、自然村：负责本村“以奖代补”项目建设的具体实施，发动群众酝酿、公示和表决、申报项目，择优确定承建单位，健全完善理事会等，监督项目建设，提出项目初审意见，建立项目管理维护机制，调处化解矛盾纠纷，进行项目初步验收，及时收集相关图片、资料（包括建设前后相关照片、视频、会议记录以及成果展示等资料），做好资料建档，建设前中后变化成果展示等工作。

（三）建立奖惩机制。

实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责任制，按照“季度通报、半年督查、年度考核”的方法，核查各地各部门建设进度，定期评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维情况，以及已建成的设施是否真正起作用、发挥效益。将农村污水治理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推进人居环境整治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参考。

1.对于在2020年10月30日前完成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村庄，另外按照户籍人口100元/人奖励人居环境整治建设资金。每新增完成一个村庄的污水管网项目，对相应镇（街）奖励3000元；每完成一个村庄污水处理项目，对相应镇（街）奖励1000元；对2020年10月30日前80%村庄完成雨污分流工程的镇（街）奖励20万元，完成100%的奖励50万元；对2020年10月30日前50%村庄完成污水处理工程的镇（街）奖励20万元。

2.对2020年12月底前未能完成任务的每条自然村按照户籍人口扣罚100元/人奖补资金；对实施过程中工作不力，不敢担当，影响项目实施的，对责任人进行问责。对不按时间节点完成，造成不良影响的，追究各镇（街）及相关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的责任。

附件：1.坡头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申报表

2.坡头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备案表

附件1

**坡头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污水管网/污水处理池 | | |
| 建设地点 | 镇 村委会 自然村 | | |
| 受益人口 | 户 人 | | |
| 项目计划  投资（元） |  | 申请奖补金额  （元） |  |
| 建设内容 |  | | |
| 申报单位 | 本村于 年 月 日召开村民（户）代表会议（参会 应到 人，赞成票 ，赞成率 %），同意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现申请将本村纳入2020年坡头区村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奖补范围。我村保证遵守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相关规定，于 年 月前按要求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在建设过程中发生财产物权等纠纷由本村负责处理解决。  村民代表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 | |
| 村民委员会审核意见 | 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镇（街）审批意见 | 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附件2

**坡头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计划总投资（元） | 受益人口（人） | 申请奖补金额（元） | 是否招投标 | 计划完成时间 | 项目负责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